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僑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604,536	628,777
銷售成本		(500,358)	(532,850)
毛利		104,178	95,927
其他收益		10,666	15,074
分銷成本		(1,307)	(1,778)
行政開支		(40,842)	(37,67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694	3,044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740)	(3,843)
經營溢利		72,649	70,745
融資成本		(11,328)	(10,569)
本期間除稅前溢利	4	61,321	60,176
稅項	5	(10,891)	(8,530)
本期間溢利		50,430	51,64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滙兌差額		(1,345)	2,62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虧損)		494	(952)
重估增值之變動		(939)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8,640	53,319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048	35,990
少數股東權益		20,382	15,656
		50,430	51,646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127	35,737
少數股東權益		19,513	17,582
		48,640	53,319
中期股息		5,752	5,75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6	11.49	13.77
— 攤薄		11.49	13.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91,438	585,792
預付租賃付款		19,577	19,883
商譽		2,695	2,695
可供出售投資		15,805	12,715
遞延稅項資產		826	830
		<u>630,341</u>	<u>621,915</u>
流動資產			
存貨		87,748	98,678
應收第三者貿易賬款及其他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7	467,793	512,683
應收少數股東貿易賬款 及其他應收賬款	8	59,313	25,607
預付租賃付款		613	613
短期應收貸款		123,340	157,640
持作買賣投資		4,375	19,071
其他財務資產		–	9,9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362	91,801
		<u>845,544</u>	<u>916,09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9	235,452	98,178
稅務負債		9,089	8,712
應付股息		23,813	1,309
借貸—一年內到期	10	343,517	563,981
		<u>611,871</u>	<u>672,180</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673</u>	<u>243,9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64,014</u>	<u>865,826</u>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後到期	10	69,553	84,748
遞延稅項負債		35,156	35,299
		<u>104,709</u>	<u>120,047</u>
資產淨值		<u><u>759,305</u></u>	<u><u>745,779</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6,145	26,145
儲備		460,708	444,467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86,853	470,612
少數股東權益		272,452	275,167
		<hr/>	<hr/>
權益總額		759,305	745,779
		<hr/> <hr/>	<hr/> <hr/>

綜合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若干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如適用）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除外。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簡明綜合賬目所遵循之會計政策、呈列方式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所應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IFRIC)－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IFRIC)－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IFRIC)－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IFRIC)－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後，期內與股東交易所產生之權益變動已於經修訂之綜合股權變動表內與所有其他收益及支出分開獨立呈報。所有其他收益及支出項目如是在期內被確認為損益之部分，乃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報，否則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呈報。相應金額已重新編列以符合新呈報方式。此呈報變動對任何呈報期間所列報損益、總收益及支出或資產淨額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賬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IFRIC)－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派發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IFRIC)－詮釋第18號	轉自客戶之資產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作出之轉移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之會計處理。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其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首席營運決策者在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上時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作為識別營業分部之基準。反觀過往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識別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而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內部財務報告之制度僅作為識別該等分類之起點。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對識別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並無造成重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印刷及生產 包裝產品 千港元	分銷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u>276,382</u>	<u>328,154</u>	<u>-</u>	<u>604,536</u>
業績				
分類業績	61,836	12,616	(451)	74,001
利息收入				6,80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694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740)
未劃撥之企業淨支出				(8,107)
融資成本				<u>(11,328)</u>
除稅前溢利				61,321
稅項				<u>(10,891)</u>
本期間溢利				<u>50,430</u>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u>247,908</u>	<u>379,398</u>	<u>1,471</u>	<u>628,777</u>
業績				
分類業績	53,316	20,096	1,552	74,964
利息收入				5,98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044
其他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843)
未劃撥之企業淨支出				(9,407)
融資成本				<u>(10,569)</u>
除稅前溢利				60,176
稅項				<u>(8,530)</u>
本期間溢利				<u>51,646</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30,361	22,69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13	2,930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	63	189
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4,537	25,813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500,358	532,8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20,247	19,7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6	326
利息收入	(6,801)	(5,987)
	<u>508,640</u>	<u>582,731</u>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60	2,000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	8,235	4,803
	<u>9,395</u>	<u>6,803</u>
遞延稅項：	1,496	1,727
	<u>10,891</u>	<u>8,53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各自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乃指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所須繳付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企業所得稅。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0,048</u>	<u>35,990</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1,453,600	261,453,6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份之影響： 購股權	<u>-</u>	<u>438,73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1,453,600</u>	<u>261,892,337</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期內之每日平均市價。

7. 應收第三者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賒賬期平均由30至120日不等。應收第三者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349,59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1,294,000港元)，有關此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219,008	125,794
61-90日內	114,596	118,740
90日以上	15,991	196,760
	<u>349,595</u>	<u>441,294</u>

8. 應收少數股東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少數股東之賒賬期平均由30至90日不等。應收少數股東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中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為58,4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31,000港元)，有關此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56,717	22,420
90日以上	1,752	1,811
	<u>58,469</u>	<u>24,231</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中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為185,29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72,000港元)，有關此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60日內	121,784	40,209
61-90日內	36,285	3,302
90日以上	27,227	20,861
	<u>185,296</u>	<u>64,372</u>

10. 借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65,564	241,590
信託收據貸款	147,506	407,139
	<u>413,070</u>	<u>648,729</u>
分析		
— 有抵押 (附註)	79,422	65,316
— 無抵押	333,648	583,413
	<u>413,070</u>	<u>648,729</u>
一年內或即期償還	343,517	563,98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1,900	20,68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7,653	64,068
	<u>413,070</u>	<u>648,729</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 負債之款項	(343,517)	(563,981)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69,553</u>	<u>84,748</u>

附註：有抵押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合共79,42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316,000港元），該等貸款將根據有關貸款協議之條款，以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261,453,600</u>	<u>26,145</u>

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864,014,000港元及865,82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233,673,000港元及243,911,000港元。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資本開支如下：		
— 已訂約但未撥備	<u>163</u>	<u>7,071</u>
— 已授權但未訂約	<u>-</u>	<u>-</u>
根據可供出售投資之 儲蓄計劃之最低未來總付款：		
— 一年內	<u>6,240</u>	<u>6,240</u>
— 第二年	<u>1,560</u>	<u>4,160</u>
	<u>7,800</u>	<u>10,400</u>

14. 或然負債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雲南省昭通市財政局	本集團已付之租金	<u>57</u>	<u>57</u>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尚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期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亦無與關連人士涉及任何重大結餘。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向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2.2港仙(二零零八年：2.2港仙)。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為604,536,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3.86%。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維持於30,048,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減少約16.51%。營業額及淨利下降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分銷業務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對電子產品之需求量下跌所致。部分因包裝印刷業務之增長表現而得以緩和。因此，與去年同期比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於整體上輕微下跌。

業務回顧

包裝印刷部門

包裝印刷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276,382,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11.49%。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毛利率由27.78%增加至約30.10%。毛利率增加乃由於主要物料(例如紙張及電化鋁)之價格下降。本集團藉著其向供應商之議價能力及開發更具效能之生產技術以致力控制其成本。包裝印刷業務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之毛利佔本集團毛利總額約79.86%。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中國之卷煙產量合共為23,866,000大箱，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9%(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為23,309,000大箱)。顯示儘管在不利之全球經濟環境下，卷煙於中國之需求仍在增長。中國經濟穩定發展及國民生活水平改善，繼續帶動市場對具有更佳產品設計及包裝之時尚及潮流消費品之需求增加。本集團具備超

卓之研究開發能力，並將繼續投資發展尖端技術，包括最先進之進口印刷機器及設備(可適用於生產任何顏色、形狀及尺寸之消費品紙品包裝產品)，以及最新之防偽及印刷技術。卷煙包裝印刷仍為包裝印刷部門之核心產品線，於期內之營業額佔包裝印刷部門營業額約87.29%。由於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所採用之業務模式為以地方政府作為策略性夥伴合作經營，本集團有信心採用此業務模式取得訂單。本集團計劃於其昆明工廠建設新廠房及訂購新機器以提高產能，從而應付穩步上升之需求。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深信，由於多元化發展至其他優質消費品之包裝印刷業務，故此部門將可持續增長，而包裝印刷業務依賴單一主要產品所承擔之風險因此將會減低。

分銷業務

分銷業務於期內之營業額為328,154,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下降13.51%。二零零九年之毛利率由二零零八年上半年7.00%輕微下降至6.39%。收益及毛利率下跌，乃直接因為美國(本集團分銷業務之主要市場)於二零零九年開首多月之市況艱困所致。美國市場佔本集團期內分銷業務收益之85.83%，主要來自轉換器。在二零零九年開首多月，付運推遲之餘，價格亦受壓。然而，轉換器之銷售於期內後期逐步復元。

本集團將受惠於由模擬制式廣播轉為數碼廣播之全球趨勢。美國的廣播模式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已轉為數碼模式。本集團於生產符合美國進階電視系統委員會標準(「ATSC」)轉換器之投資已取得成果。本集團與中國多名生產商及一名美國策略性夥伴合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開始付運ATSC轉換器，以在零售連鎖店出售。由於美國政府贊助美國居民購買ATSC轉換器，因此於本期間對ATSC轉換器有龐大需求。本集團預期，對轉換器之需求將於來年逐漸減少。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其他電子產品，並已分銷液晶電視機、迷你筆記型電腦及電腦硬盤。

財務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998,000港元之財務資產，乃屬結構性／證券掛鈎存款及一份遠期合約。期內，該等財務資產均已出售，產生公平值虧損74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財務工具。

人力資源發展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1,000名僱員。期內之僱員人數並無重大變動，而大部份僱員乃於本期間內由本集團設於中國之生產廠房所聘用。本集團已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以更新彼等之專業知識及提升彼等之發展。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保險，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

未來展望

世界各國仍在衰退陰霾下，全球營商環境仍然艱困。然而，近期有一些跡象，顯示環球經濟正逐漸復甦。隨著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及國民生活水平日漸提升，管理層對優質消費產品（此乃本集團之主要市場分部，主要為卷煙及酒類）之需求繼續維持穩定增長感到樂觀。隨著中國中央政府公佈刺激經濟計劃以刺激其國內消費及需求，管理層對中國優質包裝印刷業務市場感到樂觀。憑藉其領先之防偽技術及於卷煙包裝印刷產品設計所累積之經驗，本集團深信定可於其他快速增長之高檔消費產品之包裝印刷建立領導地位。因此，本集團正尋求機會將卷煙包裝印刷發展至其他市場，例如藥品、酒類及健康食品。

在過去兩年，電子產品分銷部門已對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溢利作出顯著貢獻，此貢獻預期於未來持續。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業務商機作進一步發展及業務多元化，包括擴闊其包裝印刷部門之產品組合及地域覆蓋範圍，透過於中國潛在業務夥伴成立新合營公司進行業務擴展，以及就消費電子產品擴展現有分銷市場。短期內，本集團將審慎進行擴展，密切監察其營運資金及實施節省成本措施。

致力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運用靈活而進取之市場推廣及投資策略，以致力提升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竭力透過開拓各種收入來源及物色良好之業務發展機會，並以審慎之態度發掘其他投資機會，務求取得長期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充裕之營運資金，擁有流動資產淨值233,6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911,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102,36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801,000港元)。淨負債資產權益比率(即計息負債減現金／股東權益加少數股東權益)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4.69%大幅減少至40.92%。淨負債資產權益比率減少乃由於增加使用其供應商之賒賬以支援本集團之消費電子產品分銷業務。

股本結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滙兌風險

包裝印刷部門之所有銷售額及購貨額均以人民幣定值，而分銷部門之大部份銷售額及購貨額則以美元或港元定值。銷售額及購貨額之貨幣互相配合，滙兌風險得以減至最低。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許經振先生	以信託形式持有	166,589,000 (附註)	63.72%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丘少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1,000,000
周勁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500,000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一家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Accufit Investments Inc.之名義登記，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為許經振先生之家族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之若干董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及淡倉。

(i)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Basab Inc.	信託受益人	166,589,000 (附註)	63.72%
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	信託受益人	166,589,000 (附註)	63.72%
Structured Investments, Ltd	投資經理	27,348,000	10.46%
Evo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投資經理	27,348,000	10.46%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由Basab Inc. (作為Basab Unit Trust之信託人) 全資擁有之公司Accufit Investments Inc.之名義登記。Basab Unit Trust乃由Safeguard Trustee Limited作為信託人之全權信託擁有之單位信託基金，其受益人為許經振先生之家族成員。

(ii) 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Structured Investments, Ltd	投資經理	24,518,000	9.38%
Evo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投資經理	24,518,000	9.38%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主要目的乃就特定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僱員，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向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期內，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若干僱員之購股權及其持有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權利期間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2.673	1,500,000	-	1,500,00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2.673	700,000	-	700,000
					<u>2,200,000</u>	<u>-</u>	<u>2,200,000</u>

期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2,2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全數失效。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1. 許經振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主席。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職員擁有「行政總裁」之職銜，而自本公司成立以來，許先生一直被視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工作。由於董事會相信在毋須調和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之情況下，此架構可確保能夠有效及以較高效率制訂及推行業務策略，故董事會日後擬保留此架構。(守則條文A.2.1條)
2.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守則條文A.4.1條)。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董事會自一九九八年以來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曾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賬目)進行討論。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經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委員會主席)、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成文權責條款，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六個月內，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許經振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經振先生、丘少明先生、許檳榔先生、李春仁先生、周勁先生、王鳳舞先生及王廣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